

# 漯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关于培育建筑业骨干企业的通知

( 公开征求意见稿 )

各县（区）住建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环保中心，各建筑业企业：

为加快推进建筑业高质量发展，巩固建筑业支柱产业地位抢抓建筑业发展机遇，有效提升我市建筑业企业竞争力，现就培育建筑业骨干企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培育重点

根据企业资质等级、产值规模、信用信息、发展潜力等因素将一批具有较强市场竞争力、行业影响力的建筑业企业确定为骨干企业，支持企业转型升级、提升核心竞争力，鼓励兼并重组，扩大企业规模，拓展经营领域，实现跨行业发展。

**（一）本地企业做大做强。**支持有条件的县区推动企业在自愿基础上重组合并，组建股权多元化的建筑业集团公司，力争到

2025年，鄆城区、开发区、舞阳县至少要有1家施工总承包一级企业，补齐本地建筑企业资质短板，支持各县区拥有1家施工总承包特级企业，基本满足覆盖市域全部工程的资质要求。

**(二)特色企业加快发展。**支持建筑业全产业链有核心竞争力的专业分包企业，有技术优势的独角兽、瞪羚企业，服务工业化、数字化、绿色化的新兴企业、有传统优势的地域特色企业等加快发展，到2025年形成一批技术领先、特色鲜明、充满活力的骨干特色企业集群。

**(三)民营企业集团发展。**遴选一批发展潜力大、经营能力强、管理水平优的民营建筑业企业，鼓励其通过吸收、兼并、重组等方式延展产业链条，吸引多元化股份加入，增加融资投资能力，实现跨行业、跨专业集团化发展。

## 二、加大政策支持

**(一)指导资质升级。**根据骨干企业发展状况，指导帮助具备条件的企业晋升、增项资质，做好晋升特级和一级资质企业申报指导服务。鼓励施工总承包企业获得设计资质，具备独立承担工程总承包的能力。骨干企业资质实施动态管理，可适当降低考核次数。

**(二)吸引优秀企业。**鼓励各地按照当地招商引资政策，制定

央企和大型建筑企业迁入或设立子公司的优惠政策，对其资质转移、落地给予积极协助，依法认可其原有业绩、个人资格证书等。

**(三) 支持开拓市场。**建筑业骨干企业拓展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公路、水利水电、港口与航道工程等其他领域施工资质或实施兼并重组、股权置换、混合所有制改革的，按照“一事一议”原则协助其办理相关资质资格

**(四) 支持公平竞争。**为市内外建筑企业、民营国有建筑企业搭建平等竞争平台，鼓励骨干建筑企业与外地市综合实力强的大型建筑企业采用联合体投标方式参与铁路、公路、机场、轨道交通等重大基础设施建设。鼓励招标人将列入骨干企业名录作为招标择优因素。鼓励招商项目及重点项目选择建筑业骨干企业作为承包单位。

**(五) 支持“走出去”。**支持建筑业骨干企业组建联盟或联合体，合作开拓市场，为外向型骨干企业对外承揽工程提供项目投标保函、履约保函。依托骨干企业在市场潜力大的区域设立建筑业常驻服务机构，协调解决跨市承揽业务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六) 鼓励创优创新。**优先支持骨干企业组建国家级、省级工程研究中心、重点实验室和企业技术中心等研发平台，推动有条

件骨干企业成长为高新技术企业。评先评优、创优质工程、文明示范工地、示范观摩、试点改革等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骨干企业。立足新发展阶段，发展智能建造，以点带面、试点引领，骨干企业先行带动，形成可复制推广的经验，逐步壮大智能建造产业规模，使智能建造成为我市建筑业高质量发展的新引擎。

**(七) 拓宽融资渠道。**帮助有融资需求的企业与银行搭建合作平台，优先安排骨干企业银企对接，积极向金融机构推介骨干企业，鼓励金融机构在风险可控基础上，开发针对骨干企业创新金融产品。

**(八) 提升队伍素质。**优先支持骨干企业设立培训机构，自主开展自有技术工人培训和职业技能鉴定，支持建筑业企业与高等院校、职业院校和科研机构等共建建筑产业工人队伍培育基地，广泛开展职业技能竞赛，建设高素质工人队伍。

**(九) 优化企业服务。**督促骨干企业全面落实工程质量安全要求，降低对骨干企业除安全检查以外的日常监督检查频次。建立企业交流平台，提供网上咨询、预约服务；在政策支持、财政支持、媒体推介、荣誉评选等活动中列为优先选择对象；对于企业生产经营中遇到的具体困难，提供上门服务；逢重大行业政策调整，及时组织企业人员开展政策宣讲培训。

### 三、工作要求

**(一) 确定骨干名单。**骨干企业由建筑业企业自愿申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确定。对拟确定的建筑业骨干企业名单，向社会进行公示，经公示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确定为骨干企业并向社会公布。

**(二) 加强组织协调。**各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认真落实“万人助万企”要求，建立领导分包服务机制，制定“一对一”帮扶措施，定期走访企业或召开本辖区骨干企业负责人座谈会，帮助分析企业在生产经营、创新发展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会同有关部门认真研究推动解决，为骨干企业发展提供高效服务。

**(三) 支持探索创新。**鼓励各地围绕培育骨干企业创新思路和方法，积极探索务实、管用的政策措施。骨干企业在市内跨区域承揽工程、组织施工，各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与本地企业同等对待。

**(四) 强化运行调度。**建立完善建筑业骨干企业重点经济运行数据监测制度，对入选的骨干企业，各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加强调度，每季度研判企业经济运行趋势，分析突出问题，研究出台针对性措施，保障企业健康稳定经营。

**(五) 大力宣传引导。**各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加强培育骨干企业工作的宣传，充分利用新闻媒体、网络平台等宣讲解读相关政策，做好政策实施评估优化，确保惠企政策到位。要积极宣传骨干企业在改革创新、创优质工程、诚信经营、履行社会责任等方面的工作成效，树立优秀企业榜样，发挥行业引领作用。

附件：骨干企业条件

附件

## 骨干企业条件

1、注册地在漯河市行政区域内，主营业务为建筑业的独立法人企业；

2、纳入统计局统计范围且上报统计部门的建筑业产值超过1亿元以上产值；且按要求及时准确上报统计部门、省住建厅、市住建局的各类信息统计。

3、近3年未发生重大及以上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累计发生3次及以上较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受到行政处罚；

4、近三年内获得过市级及以上奖项。

5、未发生较大以上质量安全事故或两起以上一般质量安全事故。

6、未发生因拖欠分包企业工程款或者农民工工资而引起的群体性事件。

7、未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

## 骨干企业申报表

企业名称			
企业登记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		组织机构代码	
填报联系人		联系方式	
资质情况			
产值及纳税			
产值及纳税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总产值（万元）			
纳税额（万元）			
相关业绩及获奖情况（可另附页填写）			



--

我单位承诺满足申报骨干企业条件，申报材料及数据真实准确，如因提供虚假材料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本单位自行承担。

法定代表人签字：

企业盖章：

年 月 日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意见：

年 月 日